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8)

丁委員就盜伐林木查緝平臺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整合防範、查緝及取締盜伐案件工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於 99 年 1 月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訂「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建立檢、警、林聯繫平臺，明定檢察機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及林業管理經營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所屬各林區管理處）等為查緝森林盜伐之執行機關，並明確規範權責、分工、通報及聯繫等事項，建立完整之偵查作為與標準作業程序。
- 二、另各警察機關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協助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實施要點」，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緝盜（濫）伐林木案件，目前檢、警、林查緝盜伐平臺之運作情形良好且暢通，惟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考量盜伐案件發生頻率，未來將督責各林管處加強聯繫平臺之溝通機制，並請求檢察體系全力支持查緝盜伐工作，以共同維護珍貴森林資源。
- 三、又，由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對於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之統計指標，係以發生於林務局轄管之國有林地，於查獲後繕具森林被害告訴書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案件（包含嫌疑犯人數、林木被害情形等）；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指標，係以違反「森林法」及「中華民國刑法」竊盜罪函送地檢署者為基準，除國有林地範圍外，還包含公、私有林之竊取森林產物案件，於非林業用地進行濫伐林木者亦包含在內，故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之指標較廣泛，案件數量較行政院農委會統計案件為多，惟為改進統計數據不同之問題，兩機關刻正進行統計指標之釐清與勾稽等工作，未來亦將定期核對，以建立良好的數據查核管道。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強化日本輸入食品產地的邊境查核工作，以防進口商將日本核災地區食品輸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2)

羅委員就強化日本輸入食品產地的邊境查核工作，以防進口商將日本核災地區食品輸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2011 年 3 月，日本發生核子事故，我國立即暫停受理日本核災管制地區（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食品的輸入查驗，其他地區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逐批檢驗輻射。檢驗結果統計至今，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
- 二、自查獲日本核災管制地區食品改標案以來，本署已立即強化日本輸入食品產地之邊境查核工作

，自 104 年 3 月 20 日起，因應「日本輸入食品報驗資料不實案」已將 18 家繫案業者及日本輸入之 55 個中分類產品採逐批查核，統計至 104 年 4 月 9 日邊境查核批數共計 2,440 批，查核不合格 40 批，不合格產品均未通關，應依法辦理退運或銷毀，不會流入國內市場，並於每日發布自日本核災管制地區食品輸入不合格產品資訊。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充實長照服務人力及加強職前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5)

許委員就充實長照服務人力及加強職前訓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勞動部依據衛福部推估照顧服務員人力供需缺口，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民國 92 年至 103 年共訓練約 6 萬人，已達推估人力供需缺口規模。又為提升訓後就業率，已透過「訓用合一」機制，由有用人需求之居家服務單位負責辦訓，學員訓後即留任辦訓單位就業從事長期照顧工作，並將「訓後就業輔導措施」列入辦訓單位之評鑑指標；另將結訓學員名冊提供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登錄，以利各地方政府及衛福部提供全國用人單位運用。訓後學員就業率自 92 年約 41%，至近 5 年均已提升至 62%以上。
- 二、目前照顧服務員培訓之主要方式，係由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方式辦理，由各地方政府評估照顧服務員供給與需求，提供勞動部作為辦理培訓目標人數之參考。另為鼓勵參訓，參訓學員如符合特殊身分者（如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特定弱勢對象身分者、中低收入戶……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其餘學員每人補助 80%。同時為擴大招募來源，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已取消國小學歷限制，加強輔導新住民參與培訓課程，並於實習場域增列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中心等，提升結訓學員投入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之意願。
- 三、另為增進培訓學員投入長照工作意願，目前勞動部已於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相關申請作業，將「與長期照顧資源之聯結度」列入重點審查項目，以增進培訓成效。衛福部亦多次與勞動部會商提升訓後就業成效之可行方式，包含(一)檢討現行培訓單位接受補助款申請及核銷相關規範，簡化行政作業；(二)縮短結訓證書發放時程及調整系統登錄作業；(三)鼓勵居家及社區服務單位參與培訓工作。該部除持續鼓勵居家及社區式服務提供單位投入培訓；並有助於辦訓單位主動連結轄內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或日間照顧中心，提供相關就業訊息，強化訓後就業成效。
- 四、為滿足國人照顧需求，促進本國照顧服務員就業，同時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等勞動權益，勞動部已修正相關規定，自本(104)年 3 月 5 日起，已放寬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的使用對象資格，被看護者家庭於所聘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期間，可自費申請外展看護服務作為替代照顧服務。
- 五、另勞動部配合衛福部長長期照護人力資源發展與規劃政策，為促進本國人就業及獎勵從事照顧工作，並考量國人因照顧服務工作辛苦，影響從事該類工作之意願，辦理相關就業獎助措施包